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顏召集人慶祥	紀錄	陳姿伶
出席人員	方委員德隆、胡委員茹萍、范委員信賢、陳委員麗華、黃委員政傑、鄭委員慶民、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淑卿、張協作委員嘉育、程協作委員金保、楊協作委員秀菁、國教署高中組洪科員國耀、國教院邱助理佩涓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江專案助理映葳		
請假人員	李委員文富、卯協作委員靜儒、林協作委員琬琪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紀要

1. 贊成採綱舉目張式策進方案建議書之呈現方式，並建議得將基本理念及建議策進方案，以圖表呈現，會更清楚，目前朝需要再作進一步之基礎研究，因此後續各相關研究之期程規劃及其順序，宜考量納入。
2. 策進一建議：討論課綱定位與架構，那未來要納入審議與研修的有哪些？法源依據？不同類型的處理層次與程度各自為何？國教院未來研修量能？不只是定位，類型與層次也須思考。
3. 策進二建議：二級的部分確實有檢討之必要，應充分尊重分組審議，分組實質審；大會程序/形式審議。論及「未來是否維持二級制」，那大會與彼此間的工作及功能應有清楚界定，現行分組功能不彰，所以要思考的是分級應如何產生作用。
4. 策進三建議：組織間縱向連結，未來要有共識。依據規範應先有修訂原則，再審課綱，未來課綱審議程序，是否先定位課綱及審議原則、包含項目、期程之後才開始審議。建議可以將橫向連結也一併提出，像是領綱研修與課發會連結、不同領域間的協調等。

5. 高級中等教育法 43 條-1.2 有提到鼓勵民間機構研修課綱提出建議，但若期待民間團體，部裡是否要有獎勵引導機制，這樣才有可能落實 43 條立法用意。
6. 名詞的界定：「研發」、「研修」要使用統一字詞解釋、課綱研修如何呈現「審議民主」的精神，需界定並釐清說明。
7. 可以提出待思考、待解決問題，用多元形式提出具體方向，避免限縮未來機制發展的可能性。

####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策進方案建議書（附件 2，會議中提供），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期程規劃，各工作圈討論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俾利提交 111 年 7 月 13 日本學年度最後一次聯席會議報告。

二、策進方案建議書共分三個部分：

1. 前言：議題背景與目標。
2. 運作現況：課發與課審機制的運作現況與問題。
3. 策進建議：重點如下。
  - ① 重新界定課綱的定位與架構。
  - ② 釐清課發、課審的定位與功能。
  - ③ 加強課發系統不同研修組織間的縱向連結。
  - ④ 檢視並調整公眾意見參與的方式

擬辦：經本工作圈會議討論協作方向及可能策進作為，確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草案，提 7 月聯席會議分享交流，並請委員進一步討論。

決議：綜整今日委員之建議納入，並思考能否有更具體的策進建議，例如：規劃出組織運作為依循，召集人應為誰？由誰參與？根據委員意見增列作為可行方案，列出共識解決方案，並採書面意見回傳給專辦做綜整確認。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